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革城公司限售股权 10,325,700 股，持股比例为 3.69%。海宁皮革城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在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该限售股权列示在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数 42,968,401.00 元，投资成本为 42,968,401.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企业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限售股权），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该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将持有对海宁皮城公司的限售股权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即根据公司对该项投资持有的目的，对持有的海宁皮城公司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将汲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投资成本和收益，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  
差错更正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沈国甫(签名)：

李 宏(签名)：

马月娟(签名)：

毛志林(签名)：

胡郎秋(签名)：

朱海东(签名)：

杨兆华(签名)：

张敏华(签名)：

胡 兵(签名)：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3日